

证券简称：*ST 恒康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0-084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骆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现任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